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家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